

第八十七課：聖殿風雲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十九 45-48

「⁴⁵耶穌進了殿、趕出裏頭作買賣的人、⁴⁶對他們說、『經上說、『我的殿、必作禱告的殿。』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。』⁴⁷耶穌天天在殿裏教訓人。祭司長、和文士、與百姓的尊長、都想要殺他。⁴⁸但尋不出法子來、因為百姓都側耳聽他。」

引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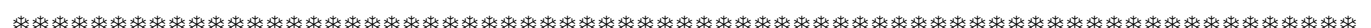
1. 這個被稱為「北大才女」、「北大聖女」的林昭，是一個很了不起的人物，她的故事非常動人。她是在 1960 年代，極少數的人，能大膽地對抗整個邪惡的權勢和腐敗的政權的一個知識分子。因著她的抵抗，被捕下獄，受盡折磨。1968 年 4 月 29 日被判死刑。死前只有 70 磅。在獄中，她沒有筆，也沒有紙張，就用自己的血在白被單上寫上了血書，共有 20 萬字，稱為林昭血書，以致後世可以知道她的故事和她的資料。這些資料今日是藏在史丹福大學圖書館內。

林昭原名彭令昭，中國蘇州人。生於 1932 年，就讀北京大學中文系新聞專業，在解放前後，是一名非常積極分子，曾參與打擊地主富農運動，她形容當虐待這些地主時，帶給了她「冷酷的痛快」。後來她入讀北京大學，開始體驗到現實並非她想像中那麼好。在大學自由學風中，開始漸漸成長，思想也轉變了，尤其是在 50 年代末期，她開始看到整個制度的黑暗和腐敗，看到統治者的虛假、獨裁和兇殘。並且她信了耶穌，成了一個基督徒，並寫大字報發表她的看法和思想，結果被捕下獄。在獄中受盡折磨，她寫著：「我經歷了最恐怖和最血腥的地獄，比死亡近千百倍之慘痛，光是撩銬一事，人們就不知想出多少花樣來，一副反銬、兩副反銬，時而平行，時而交叉。最最慘無人道的，無論我在絕食中，或是發炎發病疼痛得死去活來時，及之婦女生理特殊的情況下，也沒有解除過鐐銬，或是減輕任何的打壓。」但這個堅強的少女，仍然不屈服，繼續用她的鮮血上訴。她說她的勇氣是來自基督教的信仰，她是效法基督為我們捨身流血。她寫著：「作為人，我為自己的完整、正直和生存權利鬥爭，但作為基督徒，我的生命屬於我的上帝，為著堅持我的信仰，我的道路，因為這是基督的道路。...這怎麼不是血呢？陰險地利用我們的天真、幼稚、正直、利用我們的善良、單純的心，與熱烈、激昂氣質，欲以煽動、加以驅使。而當我們比較成長一些、開始察覺現實的荒謬、殘酷，開始要求我們應有的民主權利時，就遭遇到空前未有的慘毒之迫害、折磨和鎮壓，怎麼不是血呢？」臨終時，她寫下一首詩：

青磷光不了，夜夜照靈臺。
留得心魂在，殘軀付劫灰。
他日紅花法，認取血瘡斑。
媿學嫣紅花，從資者染難。

這五言絕詩便是明她的遺作了！

2. 其實，林昭是學像耶穌基督清理聖殿的精神。這段經文，耶穌並不只是潔淨聖殿這麼簡單。祂是向當時的勢力、強權、整個腐敗制度挑戰。路加福音給我們一個更深層次的意義，耶穌不但是向當時的權勢、祭司與文士挑戰，更是向撒旦及管轄整個黑暗勢力挑戰。我們發覺路加福音在描述耶穌清理聖殿一事上，較諸馬太、馬可、及約翰簡單得多。路加的描述，與其他福音書很不一樣。他跟著提到兩件事，都是與耶穌清理聖殿有著直接的關係：





- A. 耶穌天天在殿裏教訓人，路加有意說明，耶穌在聖殿裏正是要直接挑戰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和權勢。
 - B. 祭司與文士及長老想要殺他，置祂於死地。死是什麼意思呢？是耶穌的救贖，為我們捨身流血死亡。這是耶穌來世界的目的，也是祂的使命。
3. 事實上，路加並沒有像其他福音書，講述耶穌入耶路撒冷的情況。根據路加福音的記載，祂一入耶路撒冷，就清理聖殿及在聖殿教訓眾人。聖殿是整個路加福音的主題。聖殿有兩種不同的意義。
- 第一：它是禱告的殿，象徵神在人間工作。聖殿有榮光，表徵著神在其中。
 - 第二：聖殿是獻祭的地方，祭司為我們得罪獻上燔祭。

耶穌來到世間，住在人的中間，就像聖殿臨在人間一樣。祂更為我們獻上生命，捨身流血贖我們的罪。所以耶穌就是聖殿，正如祂說：我就是那聖殿，被拆毀後三日重建起來。(約翰福音二 19)這是預表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住在人的中間，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，三日後復活，勝過死亡。所以對路加來說，聖殿有著一層更深的意義。

(一) 從道德角度看這經文：(v.45-46)

「耶穌一進聖殿就趕出在裏面做買賣的人，對他們說：『經上說：「我的殿是禱告的殿，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。』』」

- 1. 耶穌潔淨聖殿，四卷福音都有記載，其中以路加福音最簡潔。如果我們比較一下路加福音與其他福音書，我們便發覺路加描繪耶穌清理聖殿的主旨是什麼。究竟有什麼地方，其他福音書都有記載，唯獨路加福音卻沒有記載呢？
 - a) 馬可福音記敘耶穌推翻兌換銀錢的桌子及賣鴿子的凳子，也不許人拿器具從殿裏經過。路加福音卻沒有記載這些，只是簡單地說：「趕出裏頭作買賣的人。」
 - b) 路加亦沒有記載耶穌用繩作鞭子，把牛羊都趕出去。換言之，一切清理的詳細內容，耶穌只用一個字來描述：趕走！

從這觀察來看，究竟路加的主旨是什麼呢？首先我們發覺一件非常有趣的事：幾乎每一句路加福音所描繪的，都是出自舊約聖經：

v.45「耶穌進了殿」	這是引自瑪拉基書三 1：「你們所尋求的主，必忽然，進入祂的殿，立約的使者，就是你們所仰望的，快要到。」而瑪拉基書三 2 就更有意思：「如煉金之人的火，如漂布人的鹼。」瑪拉基書提及末世的時候，彌賽亞(主)會進入聖殿，進行清理乾淨的工作，這是應驗舊約的預言。
v.46「對他們說：經上說，我的殿必作禱告的殿，」	這一句是出自以賽亞書五十六 7。「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。」路加漏了「萬民」一字，是因為他主要是寫給外邦人的，外邦人就是萬民了！
v.46「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！」	這是取材自耶利米書七 11：「這稱為我名下的殿，你們眼中豈可為賊窩嗎？」這正是耶利米責備那些猶太人的話。



所以我們看到：路加福音的目的，是表明耶穌就是那位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了，也就是末世要出現的救主。

2. 第二點我們要留意的，在四本福音書中，就只有路加提及耶穌天天在殿裏教訓人」這一句。這表明一個事實，耶穌是挑戰那些權貴和腐敗的制度，而且是天天的挑戰他們。何以見得？我們就要了解一下背景了！

為什麼聖殿裏有買賣和兌換銀紙呢？首先講講兌換銀紙的一事。當時是使用羅馬的錢幣，羅馬錢幣印有凱撒的像，這是猶太人的大忌，因為他們是不拜偶像的，在聖殿中出現了這些偶像，是絕對一件不能接受的事。為了解決這個問題，他們就改用聖殿錢(temple money)，而不是羅馬錢幣。聖殿錢是沒有偶像的，對猶太人來說，也是聖潔的，合乎主用。所以信眾要先在聖殿兌換銀錢，才能進入聖殿奉獻。在兌換銀錢一事上，當權者便乘機大刮一筆。

另外，舊約聖經又說明：當信眾要獻祭的時候，他們必須獻上無殘疾的羊羔、牛、羊和鴿子。所以一定要經過祭司檢查過奉獻的牛羊和鴿子，是否有殘疾才能帶入聖殿中。為方便起見，當局在聖殿前預備了買牛羊、鴿子等舖位，他們所供給信眾的，當然一定得祭司通過。如此一來，當局亦乘機大刮一筆。耶穌就要挑戰這些腐敗權貴和制度。

3. 結果是怎樣的呢？v.47 祭司長和文士和百姓的尊長都想要殺祂。

(二) 從救贖的角度看：(v.47-48)

「耶穌天天在聖殿裏教導人。祭司長、文士和百姓的領袖都想殺他，但找不出方法來，因為百姓都側耳聽他。」

1. 然而，路加主要的目的並不是給我們一個道德的教訓，一個道德的榜樣，而是講述神的救贖。路加福音表明耶穌就是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，祂清理聖殿正是應驗了舊約聖經的預言。而這位彌賽亞也不是像猶太人所想像的政治性彌賽亞，不是帶領猶太人推反羅馬政權。祂是來帶領我們離開罪惡為奴的景況。所以祂並不是騎著戰馬進入耶路撒冷，而是騎著驢駒入城。路加也不太著重耶穌如何進入耶路撒冷，而是把焦點放在聖殿上。講得清楚一點，祂自己就是聖殿，道成肉身，住在人的中間，滿有恩典。更把自己的生命獻上，為我們捨身流血，救贖我們。
2. 正如上述，作為聖殿的耶穌，最重要的莫過於把自己生命獻上，當作燔祭。所以在 v.47 說：猶太人的長老、文士、祭司都要計劃殺祂。約翰福音二 19，說到耶穌在潔淨聖殿後，對猶太人說：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猶太人不明白祂的意思，便說：這殿是 46 年造成的，你三日內就再建造起來？當然，耶穌這話是指著祂的身體為聖殿，被釘死後三日復活過來。所以約翰福音二 22 說：所以到祂從死裏復活以後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，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。

在此要稍為一提：時代論信徒相信會有第三個聖殿在末世重建，這完全不合聖經的。耶穌就是那個聖殿，怎麼又要重建呢？



3. 其實不但耶穌是聖殿，我們信徒也是聖殿，是基督身體的延續。所以哥林多前書六 19 說：
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殿是從神而來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(你不是主人)，因為你們是用重價買來的。所以要在你們身上榮耀神。

原來不但耶穌是聖殿，我們眾信徒也因著信耶穌，聖殿就在我們中間。保羅強調：我們都不是主人，神用重價將我們買回來，所以要在我們身體上榮耀神。這身體就是基督的身體，也就是教會，神的子民。

我們的聖殿是否烏煙瘴氣，需要耶穌基督的清理呢？你又有沒有靠著聖靈清理呢？

